

吉首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制定 2026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学习、科研、实践等过程的主要执行依据，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核心环节之一，是确保每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前提。为做好 2026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工作，请各学院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，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，认真组织研究生与导师互选工作并制定个人培养计划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学院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师生互选工作，并将《吉首大学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》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，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培养管理科邮箱：jsuyjsypyb@163.com。

2.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，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（学生端：<https://authserver.jsu.edu.cn/authserver/login?service=https%3A%2F%2Fehall.jsu.edu.cn%2Flogin>），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确定并提交个人培养计划，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（教师端：

<http://yjsgl.jsu.edu.cn/gmis/login.aspx>) 初次审核, 最后由学院统一进行最终审核。

3. 注意事项

(1) 参与师生互选的导师, 须完成学院招生资格审核。只有经学院审核通过的导师, 才拥有当年招生资格, 能够参与本次师生互选工作。

(2) 确定选修课程时, 应注意课程之间的知识衔接, 避免因不具备先修课程知识而影响所选课程的学习。

(3) 跨专业录取和同等学历的硕士研究生需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, 补修课程必须列入培养计划, 但只记成绩, 不计学分。

附件:《吉首大学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》

吉首大学研究生院

2026 年 9 月 17 日